3-8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:东北石油大学) 的 (项目名称: 2022年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设备采购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智能电子门牌/门禁一体机套装、高清远红外网络摄像机、硬盘录像机、监控硬盘、交换机、刷卡器、仪器智能控制一体机、蓝牙控制器),属于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3044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91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5日

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